

國立清華大學新進人員研究獎設置辦法

87年5月20日研發會議通過
93年5月13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4日校長核定
101年10月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3日校長核定
教育部104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5834號函修正
105年5月10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8日校長核定
105年12月9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5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本校為鼓勵新進同仁從事學術研究，獎勵傑出研究成果，使其在獲得科技部或其他單位之支助外，由本校適時提供可靈活運用之款項，協助其提昇研究之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獎勵對象以任職本校五年以內，年齡四十二歲以下，且研究工作係在本校完成，經系、所(中心)、及院(含清華學院)推薦者，但任職本校五年內曾懷孕或分娩者，延長申請期間至任職七年以內，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三條每年得獎人數以四名為原則，依經費多寡酌予增減(可從缺)，每名獎金新台幣十五萬元，得獎以一次為限，獎金以補助研究相關項目為主(不包括個人薪資津貼)。

第四條申請資料包括：

- (一) 個人資料
- (二) 研究過程及成果簡述
- (三) 著作目錄
- (四) 研究成果代表作
- (五) 推薦理由(約500~1000字)

第五條申請資料經系、所(中心)、及院(含清華學院)推薦，送至研發處辦理。

第六條評審工作由研發處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校外初審及校內複審。

第七條每年一次，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期間受理申請。

第八條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